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
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
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
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
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
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
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
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
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
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
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
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
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為43,5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8,900,000港元增加9%。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及28%。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3,3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輕微減少130,000港元，原因是有效地成本控制。
- 繼續執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於本報告期間在此方面投資了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信息技術業務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及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836,000港元。
- 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改善達44%)。

*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524	39,564	15,685	14,52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933)	(16,926)	(6,912)	(5,478)
毛利		23,591	22,638	8,773	9,043
其他收入		1,264	665	48	312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152)	—	(70)
經營開支		(25,775)	(25,905)	(8,479)	(8,545)
經營（虧損）／溢利		(920)	(2,754)	342	740
財務費用		(963)	(945)	(278)	(29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3)	(3,699)	64	4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72)	90	10	(59)
期間（虧損）／溢利		(1,955)	(3,609)	74	38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5)	(3,605)	74	388
少數股東權益		—	(4)	—	—
期間（虧損）／溢利		(1,955)	(3,609)	74	388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4	(0.26)	(0.48)	0.01	0.05
—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4,538)	42,836	3,801	—	706	—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	559	—	66	62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6)	(6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1,955)	—	—	—	—	—	—	(1,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493)</u>	<u>42,836</u>	<u>3,801</u>	<u>—</u>	<u>1,265</u>	<u>—</u>	<u>—</u>	<u>28,90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2,863)	42,836	3,801	—	204	3,068	—	34,54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	406	—	4	410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152	—	1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3,605)	—	—	—	—	—	(4)	(3,6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468)</u>	<u>42,836</u>	<u>3,801</u>	<u>—</u>	<u>610</u>	<u>3,220</u>	<u>—</u>	<u>31,4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且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19,980	17,305
保養及改良收入	848	1,554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21,838	19,957
廣告收入	858	748
	<u>43,524</u>	<u>39,564</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為期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	—
遞延稅項	(72)	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	90

4. 每股(虧損)／盈利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兩個期間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所有呈列之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達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10%。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2,0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持續增長。錄得之總營業額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兩名現有主要客戶。雖然市況困難，但本集團致力善用資源以維持成本競爭力，而本集團在確保其來自現有主要客戶收入來源方面表現良好。

本集團自本財政年度初起於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採取的革命性舉措證實取得成功。在主動聯繫以及本集團優質服務獲香港最大航空公司確認之情況下，使外判至上述客戶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為一酒店客戶實施網上訂房系統，以及為一教育機構實施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拓展新商機以及加強與其現有客戶關係方面均表現良好。與一間中國大型企業集團訂立之外判合約仍然持續，而本集團預期與該客戶進一步之合作機會將接踵而來。此外，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為深圳多家港口碼頭營運商實施多個項目，當中部分項目已延續至明年。深圳附屬公司之發展前景樂觀。

本集團已向成為運輸及物流行業中領先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者之長遠目標邁進一大步。

應用軟件組合

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組合之表現經歷暫時性下調。來自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之銷售收益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業績未如理想之主要原因是新簽立合約之價值並不重大。縱使出現該下調，令本集團感到鼓舞的是深圳銷售隊伍仍能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簽立兩份合約。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中國政府對應付污染及耗能行業之強硬措施或會打消若干公司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作出投資之念頭。該等政府措施不但增加營運成本，而且亦會影響客戶執行若干未來計劃之決定。這樣對本集團商機造成不利影響。為能在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下取得更佳表現，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市場推廣活動，致力擴大中國民營客戶網絡以開拓更多商機。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組合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產生之營業額為11,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79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9,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494,000港元)上升20%。相較去年同期，保養收入上升40%。

近年，中國許多大學已提升彼等之大學訪問學者酒店設施，導致對酒店相關系統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善用此商機，並成功為中國多間著名大學實施**千里馬**系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福建廈門大學要求根據會議及消閒活動應用模式開發一個設施排程模組。本集團研發部將繼續加強系統功能以進一步增加**千里馬**於此特殊市場之商機。

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本集團與ETravel Technologies Limited(「ETT」)訂立一項重要的策略夥伴協議。ETT乃少數在中國為全球旅遊分銷代理如GDS(全球分銷系統)、IDS(如Expedia、Travelocity)及中國當地分銷代理如旅行社、網上旅行社、旅遊管理公司等提供酒店中央訂房解決方案之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兩家公司合力成功開發一個雙邊介面，將ETT中央訂房系統之酒店房間預訂系統連結至**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以進行即時訂房交易。此項策略聯盟對本集團於酒店業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目前，中國酒店業正缺乏主要B2B技

術提供者及基礎建設。本集團為市場先驅，提供即時聯絡供應商(酒店)及使用者(旅行社、網站、酒店訂房中心等)以進行即時預訂交易的服務。透過提供此項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可以更快步伐擴大其酒店客戶網絡。

於報告期內訂立之多份合作合約將對本集團持續之收益增長帶來積極影響。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開發集團解決方案，當中包括中央預訂系統以及特別為協助酒店管理集團推廣銷售而設計之忠誠度及市場推廣方案。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已收到許多有關該等集團解決方案之查詢。預期集團解決方案將成為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另一主要收益來源。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IFS產生之總營業額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造紙商及就電子業實施之多個項目仍在進行中。然而，於報告期內概無簽立任何重大新合約。本集團正與鋼鐵傢俱製造商及造紙商就未來的銷售事項進行磋商。

出版雜誌

來自本集團出版之酒店客房雜誌 *e²Smart* 之廣告銷售及出版收入為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48,000港元增長15%。

本集團於出版業務增加其管理及銷售支援，並取得有利成果。隨著成功為一上海頂尖活動主辦商出版活動小冊子，該主辦商決定繼續合作，而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獲委任為其會議刊物出版夥伴。此外，由於獲多個國際高級商品品牌的廣泛認同，本集團現正與兩家著名珠寶集團進行磋商，而本集團有信心彼等於來年將在 *e²Smart* 上刊登廣告。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所建立之穩固基礎及良好聲譽導致其進一步開拓商機。本集團現正投標數個項目，包括為一大型教育機構及兩間大型運輸及物流公司提供定價項目服務。憑著我們按時付運及符合預算的驕人往績，本集團相信其於獲取該等合約上擁有優勢。此外，向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集裝箱營運商提供外判服務之收益將於下季度及往後期間持續增長。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與現有客戶開拓更多商機以及於中國廣東珠江三角洲尋找更多商機。

應用軟件組合

本集團將會積極抓緊商機以改善此業務單位之表現。兩項擁有重大合約價值之*AIMS*項目正在磋商中，預期該等合約將於下季度簽立。此外，深圳銷售隊伍亦正在與兩名*AIMS/Konto 21*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快實施我們*AIMS/Konto 21*項目之進度，以從年度保養費用增加額外收益。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如加強網上廣告以及與其中一個國際性信息技術夥伴攜手舉辦一系列講座及特別推廣活動。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組合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酒店物業管理系統（「PMS」）*已推出市場超過15年。該系統獲中國酒店業的廣泛認同。而由其他主要供應商提供之當地酒店管理系統漸趨穩定。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供應商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與ETT公司組成策略聯盟開發酒店中央訂房解決方案，可讓

千里馬向客戶提供方法以有限之額外資源提升房間銷售額。本集團正致力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憑著本集團之新業務策略，加上出色之售後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千里馬**產品之銷售於未來將突飛猛進。

隨著有更多財政穩健之中國公司投資於連鎖／集團酒店，及更多單一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集團組成聯盟，本集團預計，集團解決方案在未來將有強大需求。預期集團解決方案於未來數年將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逐步增加。

預期中國酒店業會迅速發展，而於未來數年內將計劃興建更多四至五星級及高級商務酒店。本集團已開始以**千里馬**之主要部分為基礎，開發一個新高級系統，在用戶介面方面將有重大改進，且會新增適合高檔市場酒店之功能。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推廣此項高檔產品。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ERP乃於中國市場中競爭最激烈之範疇，加上銷售週期偏長。本集團在取得新合約方面承受重大壓力。過往，本集團已開發其於電子產品及造紙方面之領域知識。在集中開拓該等範疇之商機之同時，本集團亦留意造船行業。該行業由少數造船企業集團支配，並且對ERP解決方案需求強勁。由於領域知識屬高度專業之知識，故很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曾踏足此市場，但本集團認為該行業為可拓展之潛力極大之市場。

出版雜誌

於八月份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獲全球注目。然而，本集團預期酒店，特別是於北京之酒店（其為我們酒店分銷網絡之一部份），將會大量增加雜誌之訂量，導致更高之印刷成本。基於客戶對在**e²Smart**封面刊登廣告之興趣提升，故此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增加廣告費以爭取更多收益。此外，本集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出版兩期澳門特刊以緊貼澳門旅遊業的迅速增長。預期來自雜誌廣告及出版之收益將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00港元)。撇除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增加1%。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7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4,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增加28%。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4%(二零零六年：57%)，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投資證券及其他上市投資證券市值上升。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信息技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信息技術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為836,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在外的10%少數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13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5,888,740	27.45%
	家族	85,798,246 (附註1)	11.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